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1年第2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台塑大樓前棟2樓201室。

出席董事：林健男、王文淵、王文潮（李志村代理）、魏啓林、吳清基、施顏祥、翁文祺、李志村、林善志、林勝冠、程成忠（林勝冠代理）（以上親自出席）、王瑞華、吳國雄、王雪紅、何敏廷（以上視訊出席）等15人。

列席主管：莊錦川（內部稽核主管）、張嘉澤（會計暨公司治理主管）。

主席：林健男

紀錄：張嘉澤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附件一）。

111年3月10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111年第1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111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生產、融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等交易循環共計9項。

2.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議程第5頁），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報告。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於111年3月21日公告受理股東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受理期間自111年4月6日起至4月15日止，經查提案受理期間內，並未有持股1%以上之股東提案，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 111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1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核閱(詳附件二)，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由總經理室主管報告 111 年第 1 季經營狀況。)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請 公決案。

說明：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2 月 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 號函公告參考範例，擬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名稱為「永續發展守則」，並配合修正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於董事會轄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請 公決案。

說明：為落實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永續發展目標，本公司擬於董事會轄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強化董事會職能及管理機制，並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詳附件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委任董事長林健男先生、董事林勝冠先生、獨立董事魏啓林先生、獨立董事吳清基先生、獨立董事施顏祥先生及獨立董事翁文祺先生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請 公決案。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新訂定之「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其人數不少於 3 人，且半數以上成員應為獨立董事，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二、擬依上開規程規定，委任董事長林健男先生、董事林勝冠先生、獨立董事魏啓林先生、獨立董事吳清基先生、獨立董事施顏祥先生及獨立董事翁文祺先生擔任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林勝冠，獨立董事魏啓林、吳清基、施顏祥及翁文祺等 6 人為本案當事人，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文淵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11 年第 3 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 110 年 12 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 111 年第 3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議程第 6 頁）。

二、本案計息方式為「不低於 TAIBOR (3 個月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0.5%」(約年息 1.088%)，高於目前 1 年期郵政定存儲金利率 0.21%。

三、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 1 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議程第 7 至 11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華及董事王雪紅等 4 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啓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向關係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詳議程第 12 頁)，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 3,667 萬 5,859 元、1 億 2,013 萬 5,880 元及 579 萬 168 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華及董事王雪紅等 4 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啓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擬增加投資 Formosa Industries Corporation 美金 7,000 萬元，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持股 100% 子公司 Formosa Industries Corporation (下稱 FIC)，目前資本額美金(以下同) 5 億 725 萬 5,000 元，其中 3 億 8,930 萬元用於新建年產能 40 萬噸高密度聚乙烯(HDPE)廠，並已於 108 年 9 月完工投產，其餘 1 億 807 萬 5,000 元及 988 萬元分別用於轉投資 Formosa Olefins, L. L. C. (FIC 持股 33%) 及 Lolita Packaging L. L. C. (FIC 持股 38%)。

二、為滿足本公司、FIC 及 Formosa Plastics Corporation, U. S. A. (本公司持股 22.66% 之轉投資公司) 等聚乙烯廠

對生產原料 1-己烯之需求，並穩定原料來源，同時提升聚乙烯產品競爭力，FIC 擬於美國德州康福廠區新建年產能 10 萬噸之 1-己烯廠，總投資金額 2 億 783 萬 3,000 元。

三、為支應 FIC 新建 1-己烯廠所需資金，本公司擬再增加投資該公司 7,000 萬元，資本額由 5 億 725 萬 5,000 元增加至 5 億 7,725 萬 5,000 元。

四、謹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14 條規定，檢附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評估報告（詳附件五），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李志村等 2 人因分別擔任 FIC 董事或董事長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啓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為擬投資「台塑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為因應全球節能減碳與新能源發展趨勢，並推動能源產業轉型發展，本公司擬與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台塑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資本額規劃為新台幣 70 億元，本公司擬出資新台幣 17 億 5,000 萬元，持有該公司 25% 股權，謹檢附投資評估報告（詳附件六），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林健男



紀錄：張嘉澤

